

#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實施辦法

113 年 6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40249681 號函頒布「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管實施要點」。
- 二、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618980501 號令「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管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四、109 年 6 月 3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2762800 號函修訂。
- 五、109 年 8 月 26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41036000 號函修訂。
- 六、113 年 6 月 2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30033700 號令修訂。

## 貳、目的

- 一、落實學生事務管理工作，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營造良好秩序，確保教學及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參、實施原則

- 一、獎管應以引導其身心健全發展為前提，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
- 二、對於學生之管教，應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 三、應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獎管理由。
- 四、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獎管。
- 五、應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為合理之獎管。
- 六、本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 七、獎管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管輕重之依據：
  - (一) 年級之高低。
  - (二) 身心之狀況。
  - (三) 智能之差異。
  - (四) 動機與目的。
  - (五) 態度與手段。
  - (六) 行為之影響。
  - (七) 家庭之因素。
  - (八) 平日之表現。
  - (九) 初犯或累犯。
  - (十) 行為後之表現。
- 八、本校執行學生管教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

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肆、實施方式(獎管規定)

一、獎勵：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獎勵。
- (二) 公開場合表揚。
-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五力點數積點)。

二、管教：教師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二) 調整座位。
- (三)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 (四)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五) 責令道歉或書面自省。
- (六)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七)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八) 靜坐反省或站立反省，時間以一節課為限(一天不超過兩節)。
- (九) 經其他教師同意者，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 實施個別輔導。
- (十一) 轉介輔導。
- (十二)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伍、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管之人員及單位：

一、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本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二、一般管教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務處或輔導室及專輔老師協助處理。

三、重大獎勵及管教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管委員會處理，受理單位為學務處。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獎勵案件，係指本校各項活動之獎勵辦法未規範之特殊優良表現。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管教案件如下：

- (一)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二)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剝削等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七) 對於他人隱私、名譽有嚴重影響之行為者。
- (八)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陸、學生獎管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

為處理學生重大獎管案件及相關事宜，本校設置學生獎管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

一、獎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代表。
- (三) 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

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四、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
- 七、獎管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八、獎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九、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十、獎管會處理獎管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十一、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管規定。
  - (二)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管事件。
  - (三)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管事件。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管教事件。
  - (五)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管事件。
- 十二、本會作成之學生管教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
- 十三、學生獎管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 十四、本會評議學生重大管教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管教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十五、獎管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十六、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學生獎管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十七、獎管會作成獎管決議之執行與變更：

- (一) 獎管會作成之獎管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二) 校長對本會獎管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管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管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 (三) 本會學生獎管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管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附表四)，明確記載事由、獎管結果、獎管法令依據及不服獎管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管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四)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管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 柒、重大獎管案件處理程序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填寫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申請表(附表一)送學務處生教組。
- 二、申請表簽會導師及輔導組或專輔老師提供意見，經校長裁示後，由學務主任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學生獎管事宜。
- 三、會議中由學生或家長、監護權人陳述意見，經委員審核後，將決議做成獎管裁決書，通知申請人、導師、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

#### 捌、申訴

- 一、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管措施，如有不服，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本校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學生重大獎管事件申請表

編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	班級	聯絡電話
住址		
事由		
事實陳述		
生教組	導師	專輔老師
輔導組	學務主任	校長